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巫陳儻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展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六十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。茲因該保全處分期間即將屆滿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6日聲請本院准予展延，經本院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